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 目 录

- 一、 会议通知；
- 二、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 三、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 关于聘任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五、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方法；
- 六、 推选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监票人；
- 七、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表。

##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四次董事会和第六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因此董事会提议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内容报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时间：2012 年 12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 点 30 分
3. 会议地点：本公司会议室（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文华路 2 号）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 会议期限：半天

#### 二、会议审议议题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三、出席会议对象

1. 截止 2012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但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



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和代理人双方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 登记时间:2012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30---11:30,下午 2:30--- 4:30)。

3. 登记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文华路 2 号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27-67840279

传 真:027-67840274

联 系 人:谢萍

邮政编码:430074

#### 五、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件一：

##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委 托 指 示

序号	议 案 名 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2	关于聘任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委托人委托股数：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 期： \_\_\_\_\_

另：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     有     没有；

若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同意     反对     弃权。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12 年 12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 点 30 分

会议地点：本公司会议室（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文华路 2 号）

大会主持人：董事长 熊瑞忠 先生

序 号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执行人
第 1 项	介绍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梅勇
第 2 项	宣布到会的股东人数及所代表的股份比例	梅勇
	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梅勇
第 3 项	大会主持人宣布大会正式开始	熊瑞忠
第 4 项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熊瑞忠
第 5 项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熊瑞忠
第 6 项	推选监票人	熊瑞忠
第 7 项	宣布表决票清点结果及各项议案表决结果	梅勇
第 8 项	宣读法律意见书	见证律师
第 9 项	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梅勇
第 10 项	宣布大会结束	熊瑞忠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按照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文件要求，公司需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为进一步做好现金分红有关工作，现对原《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修改：

原条款为：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一）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结合整体经营情况和现金流状况，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更改为**

第一百八十三条：

（一）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金额不得超过公司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公司资金。

（二）公司通过现金派发、送股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途径，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

润。

(三)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
- 2、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

在具备上述分红条件，且公司现金流满足正常经营和发展需要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若当年应分配现金股利每 10 股低于 0.1 元，可与以后年度累计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 公司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时，要充分考虑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要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进行股票股利方式分配，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合，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提出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 若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确有必要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由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修改方案，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本项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请各位股东、  
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 关于聘请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的相关要求，主板上市公司需在 2012 年全面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并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考虑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资信状况、执业经验及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的熟悉程度，拟聘请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报酬为人民币二十五万元整。

本项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方法

(在大会表决前通过)

一、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大会议案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二、股东按表决表中注明的填写方法填入“同意”或“弃权”或“反对”意见，并将表决表投入投票箱。请将股东姓名、股东帐号和所持股数填入表决表中相应的栏目。错填或漏填均视为无效。

三、监票人负责监票及计票。

四、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全部为普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通过有效。

五、本次大会议案表决的投票及计票的全过程，由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

##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推选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监票人

（在大会表决前通过）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八十八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为监票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监票及计票工作。



##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表

股东名称：\_\_\_\_\_ 股东帐户：\_\_\_\_\_

所持股票性质： 有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_\_\_\_\_

表决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_\_\_\_\_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2	关于聘任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注：1、请在相应空格内打“√”；

2、每项表决内容只能出现一个“√”，否则按照弃权处理。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2 月 6 日